

1萬元補貼對象

勞動部


部分工時
受僱勞工生活補貼

- ✓ 110年4月30日已參加就業保險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，且月投保薪資23,100元(含)以下者。
- ✓ 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性質相同之紓困生活補貼。
- ✓ 兼職2家以上者，僅得請領1份。

！ 適用其他紓困方案及未實際在職者 ● 不列入補貼對象

1. 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者
已有其他紓困方案協助，在不重複領取原則下，予以排除。
2. 同時在2家以上公司加保，其中1家月投保薪資在24,000元(含)以上者
已具備基本生活保障，如確實受疫情影響，各部會已提供相關紓困方案。
3. 留職停薪期間依法繼續參加就保者
現況不因疫情而有差異，不另列入補貼對象。

三種請款方式

上網申領

pt.10000.gov.tw實體ATM
領取限台新 / 中國信託 / 國泰世華機台
不限提款卡別

特殊處理

致電1955專線